

发挥党建优势 推动审判工作

管城区人民法院以党建为抓手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本报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尹俊 文/图

抓组织 筑基础 党建点燃工作活力

管城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机关党的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党建目标责任制,将党建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在党的组织建设中,管城法院明确提出“把支部建在庭室上”,实现业务庭室全覆盖。全院120名党员干警,占全院人员近70%,在审判一线发挥着骨干带头作用,为法院的审判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管城法院在全市法院首先开展了假日立案、上门立案、周末法庭,切实解决了当事人的诉讼难题。该院开展的灯光执行、节日执行、24小时不间断执行等措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抓机制 促创新 党建助推审判效率

管城法院紧紧围绕党对司法工作的要求,响应群众呼声,以公正、公开、高效为重点,以健全工作机制为抓手,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推动工作上台阶。该院先后组织开展多种办案竞赛活动,党员周六奉献日、“加快办案进度、提升审判质效”、“办案达标”等活动,强力加快办案节奏,全面推进审判质效提升。以落实“十件实事”为抓手,该院要求党员法官带头开展巡回审判、假日法庭,主动进行诉前风险告知等,积极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该院还切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共减免诉讼费28.96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03.15万元,为困难诉讼当事人免费提供食宿。同时,该院还坚持开展网络视频直播、裁判文书上网、“法院开放日”等活动,让群众全面监督法院工作。

抓教育 转作风 党建推进司法作风

司法作风关系审判权威,关系法治建设,关系党的形象。管城法院在党员教育工作中加强“三个至上”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培养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司法价值观,将党对司法工作的要求和群众的关切落实到具体司法实践中。近年来,管城法院组织开展了“法律进社区、法官下基层”活动。在下社区活动中,着力在转变法院作风上求深化,在为群众提

供法律帮助上办实事,在指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上下工夫,始终坚持把转变法院工作作风贯穿活动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贯穿始终。全院党员法官定点联系一到两个社区(乡村),坚持到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主持调解矛盾纠纷。与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合作,在乡镇、企业、学校等地开展法律咨询、编发法律手册等活动,提高大家的守法意识,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法律帮助。管城法院还根据城市特点及辖区的区域特点设立了物业纠纷社会法庭、物流社会法庭、少数民族社会法庭,对于解决新形势下的城市社会矛盾化解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较好效果。该院设立的物业社会法庭被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称为“新时期城市社会矛盾的有益探索”。该院少年庭试行的少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员制度,



法官走访辖区企业,了解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援助。

也被省法院作为创新型经验予以推广。

抓廉政 促公正 党建提升司法形象

管城法院以党的建设为抓手,以公正司法为目标,坚持长期开展廉政教育,树立群众信赖的良好司法形象。该院组织法官认真学习党的纪律条例、行政处罚条例、公务员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错案追究责任制和省高院的“八不准”,从思想上筑起廉政防线。出台党组议事制度、支部会议制度,规范党支部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办事,有效激励各支部开展组织活动的积极性,使广大党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落实党组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院领导分到各个支部,参加支部活动,传达党组精神,收集党员意见,共议全院发展。各支部在院党组的带领下,创新

思路,开拓进取,树立起一个个品牌党组织。该院少年庭党支部创新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把法庭审判变成教育少年罪犯认罪服法的课堂,今年被授予“河南省巾帼文明岗”、“郑州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抓典型 树楷模 党建带动素质提升

提高队伍素质,是法院执法为民的现实需要。管城法院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用干警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高标准、严要求,做全院干警的楷模,这不仅是管城法院党组对班子成员的要求,更是全体班子成员的自觉行动。该院院长王耀世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亲自调研的基础上,撰写文章在中央媒体发表;该院副院长郑新峰工作成绩突出被授予“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荣誉称号。管城法院还长期坚持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每名院班子成员每年要至少办理8件疑难、复杂案件或新类型案件。今年5月13日,一起涉及百余名受害人的诈骗案在管城法院开庭,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该院院长王耀世亲自担任审判长,主持审理了该案,并积极协调化解被害人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在实际工作中,管城法院通过组织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案能手评比、调解能手评比等活动,发现、培养和树立干警身边的先进人物,让全体干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该院先后推出了全省优秀法官荆利、贾海宏,市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陈峰等党员标兵。该院还成立党员法官帮扶队,组织综合部门的11名党员法官“一对一”帮扶一线法官,指导年轻法官审理、办理案件,发挥共产党员在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由于党建工作突出,管城区法院连续六年被评为“先进机关基层党组织”、“五好基层党组织”,并荣获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被荣记集体二等功。在党建工作的推动下,2010年,管城法院的审判工作也取得可喜成绩:共审结案件3717件,执结1117件,结案率达96.97%,在全市13个基层法院绩效考核中综合成绩名列第一。

惠济区人民法院 三项措施推进 人民陪审员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沈玲琴)近日,惠济法院出台三项具体措施,深入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提供经费保障。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宣传人民陪审员的法律地位及工作职责,增强社会对人民陪审员职责的了解。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为人民陪审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完善培训机制。以按需施教的方针,加大对人民陪审员法律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增强其法律素养,提高其陪审能力。定期组织人民陪审员与干警座谈交流,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综合素质。

强化监督奖惩。建立人民陪审员业绩登记表,对人民陪审员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年度考核时依据人民陪审员的业绩档案,将考核结果作为人民陪审员成员续任、表彰、奖励、补助的依据。

金水区人民法院 推动少年审判 工作科学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平 熊晓辉)近年来,金水区法院少年庭创新工作方法,突破传统的“坐堂审案”模式,法庭教育模式和量刑模式,推动少年审判实现科学发展。

突破传统“坐堂审案”模式。深入学校、社区、少管所开展巡回审判,上法制课,提供法律咨询,开办模拟法庭等活动,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进行预防和矫治,有效地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突破传统法庭教育模式。为更好地挽救和改造未成年被告人,今年以来金水区法院少年法庭审理的每一起案件均在庭审程序中突出了法庭教育环节,剖析犯罪的成因、社会危害,引导失足少年悔过自新。

突破传统量刑模式,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作为全省量刑规范化试点单位,金水区法院少年庭进一步规范了从重、从轻、减轻等处罚情节幅度,真正实现了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的科学发展。



6月10日~23日,管城区人民法院举办第三届书画、摄影作品展,共展出书画、摄影作品120余幅。该院干警用笔墨书写廉政法制,用镜头记录祖国大好河山。 申琳 摄

中原区人民法院 五项措施促进 社会矛盾化解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张瑞花 申阳)今年以来,中原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以五项措施力促社会矛盾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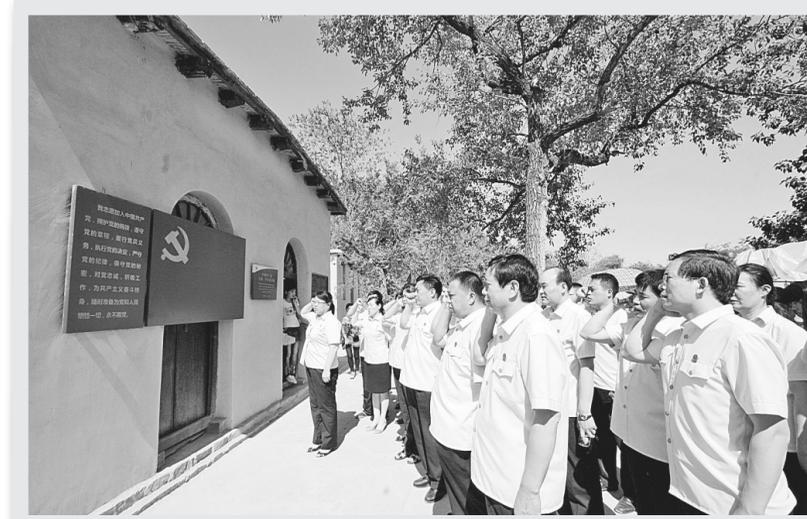
推进调解优先,努力形成大调解格局。该院注重把调解理念贯穿审判活动始终,以立案调解为重点,安排具有丰富审判及调解经验的现任法官及退休法官从事诉前调解工作,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诉前。以庭前、庭中、庭后调解为核心,从制度落实、机制创新方面着手,积极拓宽调解领域,不断创新调解方法,提高调解成功率。建立诉调对接制度,全力做好各类案件的调解、和解工作,真正把调解作为解决诉讼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首选方式,形成大调解格局。据统计,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撤率高达90.2%,民事案件的调撤率达到80.2%,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精心指导,推动社会法庭完善升级。目前该院正式挂牌成立的14个社会法庭运作有序,累计调处各类纠纷479起,在构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社会矛盾化解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下一步,该院将在社会法庭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示范、特色社会法庭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社会法官培训、畅通调解渠道,推动社会法庭完善升级,使其真正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的便民平台。

践行能动司法,积极推行巡回审判。该院不断探索新时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应用模式,将相邻关系、赡养、继承等案件的审理搬到乡村、社区、学校等场所,今年以来累计巡回审判380案。通过积极推行巡回审判,深入农村、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制课堂等活动,促进辖区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维权水平。

试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增进司法民主化。去年以来,该院正式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从辖区居民中公开选任5781人组成人民陪审员团成员库,对于疑难、复杂、涉及群体性利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组织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人民陪审员团成员发表的意见,合议庭要给予充分尊重。截至目前,该院适用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40件,382名人民陪审员团成员参与了案件庭审,推动了司法民主化、大众化进程。

推进阳光审判,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中原区法院积极推进庭审活动全面开放,及时在网络、相关媒体上公布开庭信息及安排,群众只要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便可自由旁听公开审理的案件。实现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对于社会普遍关注以及在辖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进行庭审网络直播,接受网民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监督执行工作。截至目前,已邀请百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监督执行案件近40件。此外,该院还聘请群众代表成为廉政监督员、开通24小时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批评监督,增强了法院工作的透明度。



6月中旬,二七区人民法院组织优秀党员法官前往革命圣地延安、西柏坡等地参观学习,缅怀老一辈革命家的丰功伟绩。图为该法院法官在西柏坡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会址前重温入党誓词。 井柏年 李亚男 摄

中牟县人民法院

创新管理机制 提高工作效率

本报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姜继周 闫喆

审时度势管理创新

近年来,随着郑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和郑汴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中牟独特的区位优势日渐显现,中牟经济也在快速发展。与之相连的是,中牟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也在大幅增加。2007年以来,该院受理案件年均增长速度10%左右。而该院仅有48名审判人员,与2007年相比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一人。案件快速上升,人员不增反降,使该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尤为突出,全院一线法官的审判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实现对法官工作的科学考核显得十分迫切。

“探索符合法院工作规律的管理模式,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工作思路是中牟法院党组自2007年以来一直坚持的工作主线。2007年年底,该院出台了《中牟县人民法院工作规范》,内容涵盖审判业务、综合服务、后勤保障、中心组学习、业务培训、队伍建设等方面。该规范注重考核各部门整体成绩,形成院长全局负责综合协调、值周院领导督察、考评职能部门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规范有序的管理机制。新的考核机制的实施,促进了中牟法院工作作风的转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大幅提高。

2010年初,在已运行两年的部门考核管理机制的基础上,中牟法院经过半年的调研、酝酿,出台了《中牟县人民法院全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010年12月开始实施的该办法进一步细化考评目标,实行分类和分层管理。该院还与软件开发公司共同开发了《中牟县人民法院绩效考核与审判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员绩效考核系统),该系统设计十余种管理台账,利用数据、排名、统计报表、图表等多种形式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信息,增强了队伍管理的信息化水

平,提高了队伍管理的科学技术含量。

考核办法特色鲜明

《中牟县人民法院全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将全院各部门及所有干警全部纳入考评范围,考评内容实现数据全覆盖。与以往的考核办法相比,该办法特点突出。

两项考评相结合。即分类考评与分层考评相结合,充分发挥中层领导的管理职能。分类考评就是将全院干警按工作性质不同划分为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后勤人员、书记员等几类岗位,根据各自岗位设定不同的岗位目标;分层考评就是将部门考评与个人考评分两层进行,即考核职能部门对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考评,部门负责人对所辖人员的考评,并实现了部门考核与个人考核的同步进行,只要将日常考评信息、数据录入电脑,部门与个人得分自动生成。

定性、定量相结合。即根据不同岗位考核的侧重点不同,实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定性考评通过民主测评实现,每位干警只需登录自己名字的账号就可对各部门及全院干警进行投票,而测评结果由电脑自动计算后生成;定量考评是将考核数据输入后,通过事先设定的计算公式而直接生成的得分。

五类目标是内容。即根据考核目标针对的范围不同,设置了全院共性目标、部门分类

目标、部门个性目标、岗位个性目标和动态目标五类。全院共性目标是全院所有干警需要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部门分类目标是各部门按工作性质不同分为审判部门、执行部门和综合部门三类,再将各类部门按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后得出的行为规范;部门个性目标是审判部门中按民事、刑事、行政三类审判内容的不同划分出的行为规范;岗位个性目标是将全院所有干警依据每个人的岗位职责设定出的行为规范,做到每个人都能在考评办法中找到自己的工作责任;动态目标是根据每年新增的工作内容所设定的目标,如不定期开展的各类活动、特殊的考核内容等。

设置四类账号。即根据功能权限不同,设置了院领导账号、部门账号、干警个人账号、管理员账号。院领导账号是帮助院领导随时查询各方面情况,包括收案、结案情况,日常检查情况,奖扣分情况等,通过形成的各种统计表、分析图表等为领导决策服务;部门账号是部门负责人进行管理,是实现分层管理的重要方式,由部门负责人将本部门的各类信息进行再分解,直至分解到部门每位干警的账号上,有考核职能的部门负责人还要通过部门账号实现对全员共性目标、部门个性目标的考评职责;干警个人账号是每位干警查询个人情况,进行民主测评的平台,实现了工作动态化、及时化;管理员账号主要是做

好辅助性的后台支持工作。

绩效管理成效明显

绩效管理有力地促进了中牟法院各项工作,使该院尝到了规范化管理的甜头。

充分发挥了班子和职能部门管理的作用。该院在管理中充分发挥每个班子成员的作用,实行院领导值班制度,使每个班子成员在管理中都有责任,充分发挥了班子集体的智慧和力量。考评职能部门如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等,按照相应的职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完成了对法院的管理工作,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运行。

管理重在平时,注重效率。该院实行的周检查、月通报、季考核制度,把全年的工作抓在平时,将干警的日常工作情况纳入考核,提高了管理效率。按制度有奖惩事项的,院领导和职能部门随时交考核办发出通报,增加、扣除相应的考评分数。年底的考核工作和平时的一样,避免了松一阵紧一阵、年底搞突击的忙乱现象,使全院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

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规章制度权威得到切实维护。该院在平时的检查考评中,上至党组成员,下至普通干警,不管是谁,不管是哪个部门,违反了规章制度,都要受到通报、批评和处罚,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通过科学管理,中牟法院逐步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不仅是河南省优秀法院,也是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到该院视察时,将该院工作概括为“三个好,三个重视”:即精神状态好,机关面貌好,工作经验好;重视创新工作方式,应对遇到的新问题,重视运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审判管理,重视队伍建设确保法院工作的政治方向。2010年省法院院长张立勇批示“中牟法院工作值得推广”。